

立法會：2003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二讀

* * * * *

以下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今日（十月二十二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二讀《2003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演辭全文：

主席女士：

我謹動議二讀《2003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將小型巴士的車輛總重限制由 4 公噸放寬至 5.5 公噸，以容許在公共小巴上安裝新的乘客保護裝置，包括安全帶及高靠背座椅。

鑑於公共小巴發生意外的次數和引致後排座位乘客傷亡的人數在各類車輛中相對偏高，故此當局認為有需要在公共小巴上裝設乘客保護裝置，以進一步保障乘客的安全。為此，立法會在去年通過了兩條修訂規例，即《2002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第 2 號)規例》及《2002 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詳載在新公共小巴上裝設乘客保護裝置的標準。為容許於公共小巴上安裝有關裝置，小型巴士的車輛總重限制須由 4 公噸放寬至 5.5 公噸，而小巴業界亦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

另外，本條例草案亦建議將政務司司長委任交通審裁處和委任交通審裁處小組成員的權力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向立法會推薦本條例草案。

完

二 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